

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财政金融局

西航天财金函〔2022〕81号

航天基地财政金融局 关于落实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 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执收单位：

按照财政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》（2022年第29号）及《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严格落实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提醒函》（市财函【2022】1790号）的要求，现将航天基地落实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通知如下，请各相关执收单位对照执收职责严格遵照执行：

一、对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，对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《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》内收费项目，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，不收滞纳金。

二、各相关执收单位参照《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》内14项收费项目，按照收费项目管

辖权开展缓缴落实工作，并积极做好政策宣传工作。

三、各执收单位自 2022 年 10 月开始，每月 30 日前按照要求向财政金融局报送《西安市航天基地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工作月报表》电子版和纸质盖章版。联系人：张蕾，联系方式：85688750。

附件：

- 1、《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》
- 2、《西安市航天基地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工作月报表》

航天基地财政金融局

2022 年 10 月 28 日



附件 1:

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

序号	部门	缓缴项目
1	工业和信息化部门	无线电频率占用费
2		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
3	自然资源部门	耕地开垦费
4		土地复垦费
5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污水处理费
6		生活垃圾处理费
7		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
8	水利部门	水资源费
9		水土保持补偿费
10	农业农村部门	农药实验费
11		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
12	林业和草原部门	草原植被恢复费
13	药品监管部门	药品注册费
14		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

附件 2:

西安市航天基地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工作月报表

单位（公章）

执收单位	项目名称	缓缴企业名称	本月缓缴金额	累计缓缴金额	备注

报送单位:

经办人:

单位负责人:

注: 10-12 月每月 30 日前报送至航天基地财政金融局, 联系人: 张蕾, 电话: 85688750